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望高科”）收购苏州苏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震生物”）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苏震生物成为公司的孙公司。

苏震生物位于苏州苏震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震热电”）供热范围内，将持续向苏震热电采购在生产过程中需要的蒸汽、工业水、除盐水等，2019 年度预计金额为 2,700 万元。苏震热电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缪汉根、朱红梅夫妇的亲属通过苏州华夏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以上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因此将新增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2、2019 年 3 月 1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缪汉根先生回避本次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该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前期预计金额	本次新增金额	2019 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注)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苏震热电	采购蒸汽、工业水、除盐水等	以政府指导价或市场价格	0.00	2,700.00	2,700.00	88.34	56.90

(注) 由于 2018 年苏震生物尚处于项目的研发、改进生产工艺阶段，未正式投产，故上年发生金额较小。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苏州苏震热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苗卫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752743712P，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整，住所：吴江震泽镇，经营范围：火力发电；蒸汽生产及供应；工业污泥处理；销售：灰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苏震热电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73,613.01 万元，净资产 21,142.52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083.38 万元，净利润 1,402.83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苏震热电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缪汉根、朱红梅夫妇的亲属苗卫芳通过苏州华夏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的规定，苏震热电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苏震生物与上述关联方保持正常业务往来，关联交易按照所签订的业务合同执行，截至目前执行情况良好。因关联方无法履约而导致公司损失的风险较小。

4、其他

经查询，苏震热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定价原则、依据及交易价格

苏震生物位于苏震热电供热范围内,将持续向苏震热电采购在生产过程中需要的蒸汽、工业水、除盐水等,该关联交易以政府指导价或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定价公允。

(2) 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

每月结算费用(不接受承兑汇票)。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 2018年11月,苏震生物与苏震热电签订了《供用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①蒸汽计价根据物价局的指导性价格及供用热双方确定的统一结算汽价209.5元/吨。如市场煤炭价格波动,双方协商后升降汽价或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调整汽价。

②每月结算费用(不接受承兑汇票)。

③合同有效期暂定至2019年11月15日止。有效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均未书面通知对方本合同期满终止,则本合同有效期自动延续一年,依次类推。

(2) 苏震生物与苏震热电签订了《供水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①经双方协商并参照市场相关价格,确认除盐水价格为10.5元/吨(含税价),工业水价格为1.3元/吨(含税价),如市场行情变化结算价格做相应调整。

②合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是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望高科新收购苏震生物股权而产生的。苏震生物位于苏震热电供热范围内,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促进业务发展,提高经营业绩,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苏震生物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以政府指导价或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遵循公允的定价原则且付款条件公平,不存在相互损害或输送利益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完全独立决策,不受关联方控制,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

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事前已向独立董事提供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在召开会议之前独立董事对《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进行认真核查，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带来影响，公司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3、苏震生物与苏震热电签订的《供用热合同》、《供水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3 月 2 日